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南小字第27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06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陳振富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  
11 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9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  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柯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23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4 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于子寧